



# 技術及職業教育 發展報告

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  
教育部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8日

# 目錄



摘要.....	1
前言.....	5
<b>第一章 職業試探教育.....</b>	<b>7</b>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之發展重點.....	7
壹、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7
貳、開設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課程.....	8
參、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	11
肆、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3
第二節 職業試探教育之執行情形.....	14
壹、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執行情形.....	15
貳、開設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相關課程之執行情形.....	16
參、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之執行情形.....	16
肆、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執行情形.....	17
伍、其他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作為.....	18
<b>第二章 職業準備教育.....</b>	<b>21</b>
第一節 職業準備教育之發展重點.....	22
壹、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	22
貳、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	25
參、實施跨領域之課程及活動.....	27
肆、優化技職校院之實作環境.....	28
伍、推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	30
陸、推動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32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之執行情形.....	33
壹、學生實作扎根能力之執行情形.....	33

貳、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之執行情形 .....	38
參、跨領域課程及活動之執行情形 .....	43
肆、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之執行情形 .....	43
伍、技職教育國際交流之執行情形 .....	45
陸、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之執行情形 .....	48
柒、其他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作為 .....	48
<b>第三章 職業繼續教育 .....</b>	<b>49</b>
第一節 職業繼續教育之發展重點 .....	49
第二節 職業繼續教育之執行情形 .....	51
<b>第四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 .....</b>	<b>57</b>
第一節 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發展重點 .....	58
壹、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 .....	58
貳、提升教師創新能力 .....	59
第二節 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執行情形 .....	60
壹、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之執行情形 .....	60
貳、提升教師創新能力之執行情形 .....	63
參、其他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作為 .....	64
<b>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經費情形 .....</b>	<b>65</b>
第一節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技職教育年度經費情形 .....	65
壹、教育部經費情形 .....	65
貳、直轄市政府經費情形 .....	68
參、縣(市)政府經費情形 .....	68
第二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情形簡要分析 .....	69
<b>第六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之省思及後續推動重點 .....</b>	<b>71</b>
第一節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職教育發展之省思 .....	72
壹、職業試探推廣及試探中心之數量、功能及師資，須持續強化與改進 .....	72
貳、國中技藝教育之辦理方式，得滾動調整，並鼓勵學生參與 .....	72
參、技高群科中心設置及業師進用，須持續契合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	73
肆、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須持續推廣及滾動修正職業準備教育之產學	

合作模式.....	73
伍、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及教師多元升等，須持續鼓勵與辦理.....	74
陸、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及產業研習之動能有限，須持續鼓勵教師實務增能.....	74
柒、地方政府編列職業試探教育經費多寡不一，得評估資源共享及引進外部參與之 可行性.....	74
第二節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推動重點 .....	75
壹、持續強化職業試探推廣，落實職業試探中心之功能 .....	75
貳、強化技職教育各項宣導活動，增進各界對技職發展之認識 .....	75
參、因應少子女化，協助技職校院轉型發展 .....	76
肆、持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及增進業師協同教學 .....	76
伍、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培育符應產業所需人才 .....	77
陸、建立彈性及符應產業需求之職業繼續教育.....	78
柒、設計專業職能導向課程及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 .....	79
捌、推動技職教育教師實務增能，辦理產業研習 .....	79
玖、預應後疫情時期技職教育所面臨之衝擊 .....	79

# 表目錄

表 1-1-1	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職業試探發展重點彙整表 .....	8
表 1-1-2	國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	8
表 1-1-3	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	9
表 1-1-4	其他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之具體發展重點彙整表 .....	10
表 1-1-5	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暨職業試探常設展之發展重點說明 .....	11
表 1-1-6	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彙整表 .....	13
表 1-1-7	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情況彙整表 .....	14
表 1-2-1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體驗中心數暨國中小學生參加體驗課程、營隊活動統計表 .....	15
表 1-2-2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暨專案編班學校數及學生數統計表 .....	18
表 1-2-3	106 ( 學 ) 年度至 108 ( 學 ) 年度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暨職業試探常設展執行情形彙整表 .....	18
表 1-2-4	中央政府各部會協力推動職業試探教育情形彙整表 .....	19
表 2-1-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彙整表 .....	23
表 2-1-2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辦理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措施彙整表 .....	24
表 2-1-3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技職教育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	24
表 2-1-4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彙整表 .....	25
表 2-1-5	技專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彙整表 .....	29
表 2-1-6	技高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彙整表 .....	29
表 2-1-7	積極推動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彙整表 .....	30
表 2-1-8	推動新南向才培育計畫暨具體作為之彙整表 .....	31
表 2-1-9	推動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發展重點彙整表 .....	33

表 2-2-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	34
表 2-2-2	辦理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 .....	35
表 2-2-3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 ( 藝 ) 能競賽職種、主辦學校彙整表 .....	36
表 2-2-4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統計表 .....	36
表 2-2-5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統計表 .....	38
表 2-2-6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數 ( 實習科 ) 統計表 .....	39
表 2-2-7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	39
表 2-2-8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端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	40
表 2-2-9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執行情形彙整表 .....	40
表 2-2-10	技專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執行情形彙整表 .....	44
表 2-2-11	106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各項補助金額統計表 .....	44
表 2-2-12	107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各項補助金額統計表 .....	44
表 2-2-13	108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各項補助金額統計表 .....	45
表 2-2-14	積極推動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執行情形之彙整表 .....	46
表 2-2-15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	47
表 3-1-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辦理內容彙整表 .....	49
表 3-2-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執行情形一覽表 .....	51
表 3-2-2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推動情形統計彙整表 .....	53
表 3-2-3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開班課程彙整表 .....	54
表 3-2-4	中央政府各部會協力推動職業繼續教育情形彙整表 .....	55
表 4-1-1	推動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彙整表 .....	58
表 4-1-2	推動提升教師創新能力彙整表 .....	59
表 4-2-1	推動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	60
表 4-2-2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統計表 .....	62

表 4-2-3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提升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統計表 .....	62
表 4-2-4	推動提升教師創新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	63
表 5-1-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教育部技職教育經費預算表 .....	66
表 5-1-2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直轄市政府經費情形統計表 .....	68
表 5-1-3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縣（市）經費情形統計表 .....	69

# 摘要

民國(以下同)104年1月14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施行，該法之立法重點為技職教育之實施與向下扎根，強化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鼓勵產業參與人才培育及建立技職教育政策規劃管理機制。而於技職教育之實施部分，則明定「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基此，為符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之意旨，乃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所推動之成果，分別針對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師資實務增能及經費情形，予以彙整及歸納。

第一章職業試探教育，歸納推動重點有四項及其執行情形如下：一、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於108學年度已有21縣市設立；二、開設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課程：針對職涯認識與試探，辦理寒暑假育樂營、區域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體驗課程及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等活動；三、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整體而言，多數縣市政府結合社區、產業、職場達人等多項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四、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各地方政府以辦理抽離式國中技藝教育方式校數比率最多。

第二章職業準備教育，歸納推動重點有六項及其執行情形如下：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方面：積極辦理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專題組)，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平均參賽學生為430人，之後逐年增加，至108學年度參賽學生達469人；二、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三學年度平均約為29校、125班；三、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實施技專校院端建置院系實作場域，自107學年度核定補助76案，至108學年度增為80案；四、推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實施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學位、非學位班)，三學年度平均開設82班、學生數2,813人；五、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在教學使用平臺以MOOCs為主；在課程成果蒐集及運用部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教師、學生參與人數均十分踴躍。



第三章職業繼續教育，目前推動結合彈性入學機制，技專校院自 107 學年度開始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參與學生有 773 人，至 108 學年度增加為 2,152 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106 學年度核定 44 件計畫，技高端 2,558 名學生，增至 108 學年度核定 66 件計畫，技高端 4,398 名學生；在地方政府學校亦有依地方產業特性需求，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

第四章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歸納推動重點有二項及分析其執行情形如下：  
一、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大部分技專校院於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方面，皆將其納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三學年度平均共 79 校開設 7,926 門課程，遴聘業師 13,578 人；此外，「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提供教師實務增能—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部分，107 學年度共計 14 個領域、20 個場次、參加教師人數 407 人，至 108 學年度增至共計 15 個領域、30 場次、參加教師人數 829 人。  
二、提升教師創新能力：主要透過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推動，三學年度平均核定補助 83 校。

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經費情形，教育部 106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項目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等，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4 億 0,245 萬 7,000 元。107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除前述五項外，另新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346 億 9,259 萬 1,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臺幣 22 億 9,013 萬 4,000 元。108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之項目與 107 年相同，總金額新臺幣 356 億 8,240 萬 1,000 元，較 107 年度增加新臺幣 9 億 8,981 萬元。直轄市政府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編列預算中，以職業準備教育最多，達新臺幣 28 億 8,000 萬元；其次是職業試探教育，總金額新臺幣 9 億 3,000 萬元。除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職業繼續教育及師資實務增能外，各地方政府亦積極編列預算或相對配合款，連結地方產業發展各自特色。

第六章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之省思及後續推動重點，就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職教育發展，提出七項省思，教育部已納入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之推動重點，包括（一）持續強化職業試探推廣，落實職業試探中心之功能；（二）強化技職教育各項

宣導活動及扭轉社會觀念；(三) 因應少子女化，協助技職校院轉型發展；(四) 持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及增進業師協同教學；(五) 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培育符應產業所需人才；(六) 建立彈性及符應產業需求之職業繼續教育；(七) 設計專業職能導向課程及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八) 推動技職教育教師實務增能，辦理產業研習；及(九) 預應後疫情時期技職教育所面臨之衝擊。



# 前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4 條明示：「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一項)、「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第二項)；次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於 105 年 03 月 01 日經教育部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21505B 號令訂定發布，其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公告」，故行政院於 106 年 03 月 0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65689 號函首度依法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並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行政院再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80002957 號函修正及公告第二次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00005046 號函修正及公告第三次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6 條前段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且應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向教育部提出「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而教育部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6 條後段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根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8595 號函公告「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預算中心要求教育部就第一、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經費及執行成果、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技藝教育、中等技職教育相關數據、職業試探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建教合作、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教師實務經驗、設備充實、汰換更新實作設備及環境等面向之工作要項、配套措施及執行成果等內容，進行填報及說明。

參酌上開立法院預算中心所關切之事項，教育部重新檢視及修正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併稱地方政府）技職教育報告之指標項目，並於 108 年 07 月 08 日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地方政府召開諮商會議進行討論。108 年 08 月 2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22397 號函發文至地方政府，進行技職教育報告格式修正意見調查，以求報告書格式項目之一致與完整性，並依其建議進行相關修正。108 年 12 月 0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8574 號函請地方政府填寫報告書，並函告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向教育部提送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職教育報告。

按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報告之撰寫結構，係以第一章前言、第二章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實施、第三章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推動重點及檢討，及第四章結語（包括總結及精進展望）為架構，各章內再就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及技職教育經費編列等節，予以分析探討。此架構，將不同政策之實施情形及推動重點分章論述，雖可呈現政策推動情形，但因各項政策內容分散於各章，較不易以清晰的脈絡呈現主要政策面向推動之重點與執行成果。爰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報告之撰寫結構，調整為摘要、前言、第一章職業試探教育、第二章職業準備教育、第三章職業繼續教育、第四章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經費情形，及第六章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之省思及後續推動重點。而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內容呈現，則皆包括推動重點及執行情形。

另外，本報告僅就各地方政府技職教育報告數據統計彙整，而各地方政府因產業需求、教育政策發展方向等因素不同，本報告並未針對其數據及執行情形之背景深入探究，此為本報告之限制。

# 第一章 職業試探教育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及國中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規定，國中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為實踐上述規定，高中以下學校應開設職業試探課程或採融入式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活動，增進國中小學學生提早接觸及體驗工作實務之管道。

本章就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職業試探教育之發展重點及執行情形，彙整與統計。

##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之發展重點

職業試探教育係提供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課程或活動，以增進學生認識工作領域與體驗工作環境之機會；本節依序就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開設生涯認識及職業試探課程、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以及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等方向，說明職業試探教育之發展重點。

### 壹、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 一、持續增設職業試探中心

教育部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與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推動方向，自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國中建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提供國中、國小學生認識職業與工作實務，及多元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管道。

#### 二、持續推動職業試探課程及活動

為促進職業試探與體驗之推動，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之發展重點項目主要為辦理學期間之體驗課程、寒暑假期間之多元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如育樂營活動），聘請

技職院校及職訓機構教師、社區或產業人士，擔任示範中心師資。發展重點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職業試探發展重點彙整表

編號	推動職業試探發展重點
1	辦理國小學生學期期間職業體驗課程
2	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小學生多元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3	辦理國中學生學期期間職業體驗課程
4	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學生多元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5	聘用技職校院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6	聘用產業或社區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7	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 貳、開設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課程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及各中心輔導諮詢活動，提供國中、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機會，並依「國民中小學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課程規劃原則」，發展國民中小學職業認識與探索內容之課程及教學活動設計，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

### 一、國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

國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包括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設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或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開設或採融入式職業試探課程與生涯輔導課程、及於課程綱要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等。發展重點彙整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國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細項
1	設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融入式職業試探	一、辦理學期期間之體驗課程 二、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三、聘用技職校院師資、職訓機構師資、產業或社區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表 1-1-2 國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續)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細項
2	開設或採融入式職業試探課程	辦理職業認識探索課程與活動
3	開設或採融入式生涯輔導課程	一、設置課程委員會 二、實施「生涯發展教育」 三、辦理生涯講座課程 四、辦理輔導活動課程 五、辦理職業探索營隊及體驗課程之規劃 六、運用綜合活動或彈性時間與國中合作 七、辦理課程或活動
4	課程綱要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	一、職涯融入各科教學 二、發展教案與學習單 三、研發國民小學之職業認識相關課程架構

## 二、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教育

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包括各縣市主管機關設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或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開設或採融入式職業試探課程與生涯輔導課程、課程綱要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及辦理學生赴產業參訪等。發展重點彙整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細項
1	設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融入式職業試探	一、辦理學期期間之體驗課程 二、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三、聘用技職校院師資、職訓機構師資、產業或社區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2	開設或採融入式職業試探課程	一、開設融入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 二、辦理職業試探教師研習 三、辦理職業試探相關國中學校之教師研習
3	開設或採融入式生涯輔導課程	一、開設生涯輔導課程 二、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三、校內宣導、校友或專業達人分享座談



表 1-1-3 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續)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細項
4	課程綱要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	一、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 二、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三、多元形式職群試探活動 四、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5	辦理學生赴產業參訪	至各行各業工廠及商店參觀

其他有關國中職涯試探教育的發展重點，尚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等，如下表 1-1-4 所示。

表 1-1-4 其他推動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之具體發展重點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發展重點說明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p>一、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自 90 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藉由高級中等學校間的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p> <p>二、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學校間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端的垂直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此外，秉持社區均衡均質共榮發展之原則，以強化學校間之典範學習，本方案加強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並建立社區之精進標竿學校，導引社區間教育資源均衡均質發展，進而提升各社區之學校教育競爭力。</p> <p>三、本方案鼓勵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前，對學校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使學生在當地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p>

表 1-1-4 其他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之具體發展重點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發展重點說明
2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p>一、統籌規劃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與措施，幫助學生達成現階段的生涯發展任務，建構並實現其生涯目標。</p> <p>二、維護及更新「教育部 CIRN 網站 (國民中小學)」，彙集有益於學生各類生涯輔導相關訊息。</p> <p>三、強化教師生涯輔導專業知能，以提高學生生涯輔導成效。</p>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p>一、學生入學採多元入學方式，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做為入學門檻，學生依自願、適性原則就讀各類後期中等教育學校。</p> <p>二、學校則依其類型及特色設計合宜之入學方式，招收適性之學生就讀。</p>

### 參、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

技職教育應結合職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職業訓練、事業機構進修訓練，以滿足學生生涯探索之需求。教育部在結合外部資源部分，主要推動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國立科技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設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計畫，詳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暨職業試探常設展之發展重點說明

編號	辦理項目	發展重點說明
1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	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生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多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職場領域包括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本計畫以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做為職場體驗領域，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具學習性之優質體驗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適應職場，促進生涯發展。
2	公部門見習	協助學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

表 1-1-5 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暨職業試探常設展之發展重點說明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發展重點說明
3	經濟自立青年 工讀專案	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特邀機構的資源，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媒合平臺，協助其體驗學習，並讓青年於在學期間可學習經濟自立，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適性就業。
4	職業試探常設 展擴大與技專 校院合作	為增加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自 108 年起由北、中、南區國立技職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性展出，藉由各社教館所原有空間與參展人潮，並以簡易有趣之主題式系列介紹或職業試探體驗活動，提供家長、學生探索各職類發展樣貌，深入了解技職教育，並於 109 年 9 月起，提供「技職大玩 JOB」網站讓師生及家長能事先了解展場內容、體驗課程開課時間，網站亦提供事後深入學習資源及展場數位體驗等內容，讓無法親自前往的民眾能於線上體驗。

各地方政府在結合外部資源部分，主要可分為社區與教師、家長及產業等三大方面，結合不同合作對象（詳如表 1-1-6）辦理職業試探活動。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 一、社區與教師方面

- (一) 由社區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科大）安排專業群科師資，就學校各群科或與職群相關之科系，進行參訪、實作或研習，推動技職教育。
- (二)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結合相關人員推動與規劃參訪或見學活動。
- (三) 由在地社區之職訓中心辦理，結合相關人員推動與規劃參訪等相關活動。
- (四) 邀請社區資深人員或技職達人參與技職教育推廣。

### 二、家長方面

- (一) 由家長組織辦理技職教育研習活動。
- (二) 聘請家長擔任職業達人，介紹說明相關行業。
- (三) 邀請家長參與技職研習、宣導、體驗或參訪等活動。

### 三、產業方面

(一) 結合產業辦理參觀地方工廠或生產基地。

(二) 利用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技職教育。

表 1-1-6 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彙整表

編號	結合資源	職業試探合作對象
1	社區	一、國中職業試探中心 二、社區內技高或科大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四、職訓中心 五、社區各領域行業人員 六、技職達人
2	教師	一、國中小教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 二、各專業群科教師或科大教師
3	家長	一、家長團體組織(家長協會等) 二、家長擔任職業達人 三、家長陪同學生參與
4	產業	一、廠商 二、生產基地

### 肆、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國中技藝教育始於 72 年「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班」，並自 82 年結合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職訓中心或專科學校與國中合作，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並於 97 年發布「機械職群」等 13 個職群之教學大綱，104 年新增「藝術職群」教學大綱，至 109 學年度新增醫護職群，共計 15 職群。國中技藝教育旨在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大理念，並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原則辦理，協助學生從技能學習導向的教學中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瞭解技職教育職群概況，進而規劃未來生涯進路之選擇，達成試探及適性發展之目標。

各地方政府主要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其課程以自辦式與合作式為之；至 108 學年度有機械群等 14 職群供辦理選擇；另外，各地方政府

亦辦理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加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以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自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情形如表 1-1-7。

表 1-1-7 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情況彙整表

編號	辦理方式	項目	說明
1	合作式 (持續開設抽離式課程)	機械職群等 14 職群可供開設	
2	自辦式 (持續開設專案編班課程)	機械職群等 14 職群可供開設	國中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不得辦理專班，偏遠、離島地區及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偏遠、離島地區及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3	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由地方政府依轄區內開設班別(職群)，決定辦理競賽之職群	各地方政府皆有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此外，教育部為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升學需求發展，於技高開設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學生繼續升讀相關技能學程，其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目的在於培育各行業職業基層技術人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除銜接實用技能學程之外，亦可依據其適性發展的需求選擇就讀技高專業群科，擴展其生涯發展需求。

## 第二節 職業試探教育之執行情形

本節依據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職教育報告內，分別從國民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三方面，彙整分析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以下分別綜合說明從國民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等三方面之執行情形。

一、在國民中等學校方面，三學年度平均辦理職業試探教育概述如下：辦理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校數比率，大多數縣市達 100%；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之校

數比率，多數縣市達 90%以上；產業參訪相關指標方面，多數縣市辦理情形達 80%；辦理八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參訪學校數比率方面，大多數縣市均達 100%。

二、在高級中等學校方面，有學校辦理職場體驗、與學生參加職場體驗二項指標。整體而言，多數有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政府，其二項指標均有辦理。就三學年執行成果趨勢分析，在辦理職場體驗之學校數方面，多數縣市均呈現成長趨勢；在學生參加職場體驗之總人數方面，部分縣市逐年成長，部分縣市略有下降情形。

三、在地方政府方面，辦理職業試探情形如下：在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含成果展）之參與學校數，多數縣市均有辦理且參與學校比率，均達九成以上。

## 壹、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執行情形

一、在設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方面，至 108 學年度止，幾乎每一縣市皆有設立且逐年增長，在開設職群數方面，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約為 2 至 4 職群數。

（一）在國小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增長最多；國小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以 107 學年度增長最多，成長率增加 74.64%，詳表 1-2-1。

（二）國中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增長最多；國中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以 107 學年度增長最多，成長率增加 17.13%，詳表 1-2-1。

另外，本數據僅就各地方政府針對指標數據統計，尚有家長帶領學生參與其他職業試探相關活動未計入於此，例如教育部於北中南與社教館所合作設立職業試探常設展，至 109 年 11 月止，計有 38 萬人次參觀。

二、在「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數」方面，僅有部分縣市執行辦理，須視各地方政府推動資源及目的進一步探討原因。

表 1-2-1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體驗中心數暨國中小學生參加體驗課程、營隊活動統計表

指標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設立中心數	28	33 (+15.15%)	39 (+18.18%)



表 1-2-1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體驗中心數暨國中小學生參加體驗課程、營隊活動統計表 (續)

指標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國小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	16,525	31,093 ( +88.16% )	36,495 ( +17.34% )
國中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	4,398	6,774 ( +54.02% )	8,653 ( +27.47% )
國小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	3,304	5,770 ( +74.64% )	4,406 ( -23.64% )
國中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	2,335	2,735 ( +17.13% )	1,262 ( -53.86% )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提供。

註：( ) 內數據表示以前一年度為計算基準，各年度的成長百分比。

## 貳、開設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相關課程之執行情形

各主管機關開設高中以下學校階段之學生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相關課程，在國小階段，有辦理寒暑假育樂營、區域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體驗課程、及融入式職業試探課程等。在國中階段，有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技藝教育課程及競賽、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與計畫、及社區或產業參訪。

## 參、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之執行情形

為落實有效職涯認識、職業試探及推動職場體驗，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學校結合外部資源，鼓勵社區、家長、職場達人、教師、產業及職訓單位等共同推動職業試探教育。整體而言，多數地方政府均有結合多項外部資源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其辦理情形與在地產業及人力資源有關，彙整說明如下：

### 一、社區、家長與職場達人方面

就社區與家長方面，包括辦理生涯教育、親職講座、多元入學方案、學生適性輔導、輔導知能、國中小技職教育宣導、技職研習、體驗或產業參訪、生涯或升學或技職博覽

會、技職成果展示、研習或體驗、闖關活動、技藝教育課程介紹、技高及群科介紹、課程實作及職業達人分享等。

## 二、教師方面

邀請國中小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專業群科技職研習、宣導、體驗或產業參訪等活動，或由家長擔任職業達人介紹說明相關行業，提高國中小相關人員對技職教育之了解。

## 三、產業與職訓單位方面

產業辦理參觀地方工廠或生產基地活動，促進學生職業試探及了解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的機會；邀請產業界業師進入技藝班指導，擴大職業試探的參與對象並透過業師的參與展現技職的專業性與多樣性，以促進技職教育的推動。

## 肆、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執行情形

國中技藝教育目標，旨培養學生自我探索、生涯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五種核心能力，幫助學生未來生涯之發展。基於職業試探的理念，實施對象以國中三年級學生為主。技藝教育課程規劃，為 14 職群（醫護職群試辦中），各校視學生興趣與需求，規劃開設 1 至 4 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 1 至 2 職群；選修相同職群者，則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主。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方式，可採抽離式辦理，學生每週以選修 3 節至 12 節為原則；也可採專班辦理，每週以選修 7 節至 14 節為原則。關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執行情形，因少子女化影響，每學年度參與人數僅供參考，餘說明如下（詳如表 1-2-2 所示）：

**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方面：**三學年度辦理校數平均比率達 94% 以上；辦理班級數平均為 117 至 121 班之間。

**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課程方面：**辦理學校平均數約為 3 至 4 校；班級平均數約為 3 至 4 班。

受到少子女化問題影響，學生人數呈現略減情形，而在國中技藝教育相關課程之推動，教育部仍不遺餘力積極規劃。



表 1-2-2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暨專案編班學校數及學生數統計表

指標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抽離式) 國中學校數	817	815 (-0.24%)	814 (-0.12%)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 (抽離式) 學生數	66,026	63,231 (-4.23%)	59,980 (-5.14%)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專案編班)學校數	85	81 (-4.71%)	66 (-18.52%)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 (專案編班)學生數	1,829	1,631 (-10.83%)	1,298 (-20.42%)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提供。

註：( ) 內數據表示以前一年度為計算基準，各年度的成長百分比。

## 伍、其他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作為

### 一、教育部及各部會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具體作為

教育部在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暨職業試探常設展方面，辦理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公部門見習等活動，執行情形如表 1-2-3 所示。另外，中央政府各部會依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協力推動職業試探教育，詳如表 1-2-4。

表 1-2-3 106 (學) 年度至 108 (學) 年度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暨職業試探常設展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 年度	107 (學) 年度	108 (學) 年度
1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	600 人	600 人	600 人
2	公部門見習	736 人	518 人	647 人
3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專案	634 人	612 人	534 人

表 1-2-3 106 (學) 年度至 108 (學) 年度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暨職業試探常設展執行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 年度	107 (學) 年度	108 (學) 年度
4	北中南職業試探常設展擴大與技專校院合作	-	-	北中南常設展計 4 館，於 108 年 8 月起陸續開幕(截至 109 年 11 月，計 38 萬人次參觀)。

註：北中南職業試探常設展擴大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以「學年度」劃分。

表 1-2-4 中央政府各部會協力推動職業試探教育情形彙整表

權責部會	協辦事項
法務部	少年矯正學校依技高課綱，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職場探索及職業試探等相關課程。
內政部	完成「由智慧建築開始的智慧生活」漫畫電子書，向高中職學校師生介紹智慧建築。
文化部	一、成立「文資傳匠工坊」，國高中技職生體驗傳統工匠課程。 二、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技藝職能地圖，有利入門或在職進修。
教育部與勞動部等 相關部會	針對教育部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助宣導與開發產業優質職缺。

## 二、各地方政府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具體作為

各地方政府因當地教育發展需求等因素不同，推動職業試探教育方向亦有不同，其積極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具體作為如：新創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組織課程架構及發展教師手冊、整合在地資源開發多元產學合作模式、開設多元地方特色之技藝教育課程、強化政府機關資源整合之網絡、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創客基地據點、積極創建自造教育科技中心及智慧聯網中心、創辦海洋教育職業試探教育、辦理創客教育博覽會、設置主題式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建置技術教學中心、辦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計畫、

雙語職探計畫、開設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設立自造實驗室、提供跨領域課程、增列額外職業試探教育經費、發表技職教育競爭力報告書 1.0、辦理學市集活動、偏鄉教育-Maker 圓夢車、採師徒制教學方式進行技藝教育課程、辦理一技在身—創業教育計畫等。

## 第二章 職業準備教育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3 條，「職業準備教育」係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另外，103 年訂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希望藉由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強實務能力，與產業接軌，進而縮短學用落差。

根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且「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學校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教學之課程，並共同授課，以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為落實上述規定，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職業準備教育的各層面皆執行對應的計畫與措施。

在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管道部分，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針對技術型高中辦理以技能導向之特色招生或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依據《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教育部國教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並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人才，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其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範圍，有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本章就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職業準備教育之發展重點及執行情形，彙整與統計。

## 第一節 職業準備教育之發展重點

職業準備教育即在培養學生就業力及即戰力，提供國家產業所需之人才。以下分為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實施跨領域之課程及活動、優化技職校院之實作環境、推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推動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等面向，說明我國職業準備教育之發展重點。

### 壹、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

依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推動方向，教育部積極推動提升學生實作扎根能力之規劃，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及辦理專題與創意製作競賽等，其辦理項目要點說明如表 2-1-1、表 2-1-2 所示。

表 2-1-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使技專校院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因此將校內課程延伸至校外或其他附屬機構，安排學生進行產業實務學習，以增加實務經驗，累積未來就業能力。
3	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為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藉由參與國際競賽方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並自 93 年訂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辦理職種競賽。
4	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鼓勵技專校院依人才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
5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校外實習，增進其實務知能，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補助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實驗教育）之學校辦理學生至校外實習之實習津貼、鐘點費、交通費、指導費、保險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
6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經費作業要點》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增進就業能力，特訂定此要點。
7	高職優質化	為協助高職因應新課綱的實施，繼續提升現有高職之軟硬體教育資源，引導學校進行課程解析的透視和延展，達成課程實踐的轉化和開創，進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精進教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實踐學生主體的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實為本方案辦理和執行的重點，希冀透過本方案之實施，能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之理念，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

表 2-1-2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辦理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措施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專題組」	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2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創意組」	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3	加強補助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培訓競賽國手	為鼓勵國內學子赴海外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教師擔任教練訓練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等，108 年新增補助「國手培訓材料費」及「訓練指導費」，補助學校安排教師於課餘時間(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學生)所需的訓練指導費用，以及培訓入選「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培訓材料費。
4	技藝競賽金手海外研習	五大類各職種金手獎，自 104 年起辦理海外研習技藝競賽獲金手選手海外研習。
5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為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產業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每年度規劃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推動學生實作能力具體做法，為開設校訂課程之實習科目及安排專業訓練項目、技術證照檢定考試、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等三大項。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技職教育之發展重點，包括校外競賽、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與職場參觀、專家協同教學、及開設 Maker 基地等，如下表 2-1-3 所示。

表 2-1-3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技職教育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細項
1	校外競賽	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及技能(藝)競賽
2	產學合作	一、學校結合產業辦理教學活動 二、辦理學校與產業合作



表 2-1-3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技職教育之發展重點彙整表 (續)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細項
		三、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 四、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 五、購置實驗設備以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
3	校外實習與職場參觀	一、辦理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 二、辦理職場體驗
4	專家協同教學	一、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 二、遴聘技專院校教師辦理協同教學
5	開設 Maker 基地	開設創客基地學校

## 貳、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

在加強產學合作方面，教育部推動之具體作為，包括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建教合作班、五專展翅計畫、科技校院附設農工領域—五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碩士專班、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如表 2-1-4 所示。

此外，尚有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校外競賽、推動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學校的產學合作及結合外部資源進行教學等，均為積極推動的項目，以期減少學用落差，並強化實務連結；其執行情形於第二節說明。

表 2-1-4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一、自 103 年度起，針對有就業意願之學生，以學校三年級班級調整成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學校、職訓，共同規劃實務技能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就業能力，輔導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同時併進。 二、就業獎勵金係學生畢業後從事與本專班所屬群、科相關工作，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就業 3 個月，且 10 月分仍在職者，發給每人 1 萬元。



表 2-1-4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2	建教合作班	<p>一、學校與依法設立或登記，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設備的合作機構，共同辦理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p> <p>二、目前建教合作班主要辦理模式計有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以輪調式與階梯式最為普遍。學生自 98 學年度起免學費，並自 107 學年度起免雜費。</p>
3	五專展翅計畫	為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
4	科技校院附設農工領域—五專	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主要在因應國內中等技術人才短缺問題，引進美國及澳洲實行之 P-TECH 模式 ( Pathways in Technology Early College High School )，從人工智慧、自動化機械到職場軟實力，透過教育，培育未來就業市場的「新領」( 兼具產業實務經驗以及跨界合作的溝通能力 ) 人才。
5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結合學校及產業界，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技高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最長可發展七年制之人才培育模式，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為產業界培育所需實作人才。
6	產業學院計畫	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透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擇定優質產企業，以客製化模式共同辦理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高合作機構留用率，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另鼓勵學校與產企業共同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並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7	產業碩士專班	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8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五年一貫、博士四年及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培育研發人才。

表 2-1-4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彙整表 ( 續 )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9	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p>一、教育部於 107 年起建置技專校院「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下稱育才平臺 )，以整合及分析產業發展人才需求，鏈結技職學校( 技高與技專校院 )，建立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模式，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p> <p>二、對焦 10 大重點產業領域，推動重點領域工作圈、媒合產學人才培育、開發產學培育能量、深化學生實務職能及提升教師實務增能等 5 大任務面向，以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p>
10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p>一、配合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引導學校將「善盡社會責任」列為學校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合作，鼓勵大學師生參與社會創新實踐，並透過人文關懷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p> <p>二、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自 109 年起，第一期 USR 種子型計畫融入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推動。第二期( 109-111 年 )調整計畫類型為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除鼓勵大學從在地需求出發，整合相關知識技術和資源，更鼓勵各校積極連結區域學校，進而建構國際交流平臺。</p> <p>三、另為鼓勵學校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 USR Hub )，爰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學校結合校內資源共同支持發展，建構大學整體 USR 基盤。</p>

### 參、實施跨領域之課程及活動

鑒於未來世界之轉變，必須使學生得以因應未來職涯轉換發展需求，因而需培養學生具備溝通、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與態度。另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高規範普通科目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

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

技高推動跨領域之課程及活動，可分為學校於校訂課程中，基於學校發展特色及辦學目標，規劃辦理跨群跨科的跨領域選修課程，或是於單一課程中整合跨領域的知識技能，期使學生能統整運用各類知識技能以解決問題，其係基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另外則是主管機關規劃之轄內跨校跨領域課程及活動，並能結合產業資源讓學生體驗各項跨領域之產業現場實際運作情形。

各地方政府對於推動跨領域課程與活動具體作為，分別有鏈結科技院校及產業資源開設實務致用特色課程與多元選修課程、開設微學分課程模式、產學策略聯盟方案研發跨領域/科選修課程設計、與新興科技區域中心合作發展課程模組、及培訓種子教師並成立跨縣市/校教師學習社群。

在技專校院方面，對於跨領域人才之培育，具體實施計畫與方案有：開放式大學、大學辦理多元培力方案、國手人才培育、技優人才培育、補助技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案、大專校院工具機補助計畫、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推動程式設計教育、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及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期望多方培育跨領域人才並予以相關補助。

## 肆、優化技職校院之實作環境

教育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持續著重於導正系科傾斜，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的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配合實作評量之規劃，於各技高設立評量所需增添的設備。該項計畫編列，協助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門學程）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新台幣 26 億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備（10 億元）、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需求之教學設備及產業捐贈教學資源（8 億元）、及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6 億元），挹注約 50 億元預算，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滿足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

另依據上述計畫，為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提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工作計畫，目的在使技高端的學生畢業後，即能進入相關產業順利就業，並提升實作能力，全面汰換老舊的基礎教學設備，並協助學校改善實習實作環境，精進技高端基礎設備，及優化學生實習工場環境，同時鼓勵學校發展多元選修校訂課程、加強專業及實習課程特色、落實資源共享、完善教學設備與教學環境、及強化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功能。

依據教育部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推動方向，在技專端的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發展要點有建置院系實作場域、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如表 2-1-5 所示；在技高端方面，則以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發展校訂課程設備、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如表 2-1-6 所示。

表 2-1-5 技專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建置院系實作場域	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
2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	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級技術人才。
3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	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培養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

表 2-1-6 技高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
2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	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
3	發展校訂課程設備	校訂課程設備補助。

表 2-1-6 技高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4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	為落實資源分享，於全國設立 6 所技術教學中心，提供各技術教學中心購置規格較高之教學設備，並由各技術教學中心運用購置之教學設備提供鄰近技高學生使用，發揮教學設備資源共享之效能。
5	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	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以完備學習設備及環境。

## 伍、推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

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指出，技職教育必須向世界開展並與國外技職教育接軌。為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學校應加強培育學生具備母語及其他外國語文溝通能力，及尊重理解不同文化差異與價值，使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有機會進行國際交流或全球實習，增廣見聞及提升國際觀；同時，政府部門及學校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加強與產業或國外學校之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技職教育向外輸出，使技職教育培養之學生不僅可在國內發展，更具備於世界各地移動與就業之潛能，促進技職教育人才之國際移動。

### 一、積極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教育部在培育技職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政策部分，包括深化與奧地利及德國之高等技職教育合作、配合行政院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政策、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數位學習課程、及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課程等，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 積極推動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深化與奧地利及德國之高等技職教育合作	落實國內技專校院與奧德兩國之深耕合作方案。
2	配合行政院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政策	配合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透過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由各校推動校園國際化與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為精進學校英語教學，邀請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籌組專業諮詢團隊，協助學校了解自身優勢特色發展與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計畫實施策略之關連性與適切性諮詢建議與分析，以達普遍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之目標。

表 2-1-7 積極推動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3	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	補助學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4	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數位學習課程	開發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數位學習課程，優先製作學生人數最多的工程學門之職場專業英語數位課程，工程學門約包括資電、機械、土木、化工及環工等 5 個領域。
5	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課程	在執行策略上，鼓勵學校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整合強化通識及專業課程，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如「多元語文能力」、「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使用資訊工具及行動學習之資訊能力」、「理性思辨、創新實踐、自主學習之行動力」等），多面向提升學生英語文應用能力及職場英語文體驗，強化學生對培養職場英語文能力的認知及共識。
6	五大類技藝競賽各職種金手獎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活動	自 104 學年度起提供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之機會，並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將各職種金手獎第 2 名選手亦列入，以開拓優秀選手之國際觀，有助於其未來在所學領域更為精進，並已前往以色列、德國、澳大利亞、日本和美國等國家完成海外專業研習。

## 二、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本著「以人為本，用心交流」之精神，朝向厚植臺灣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力資源、成就新南向國家與我國青年跨國學涯發展夢想，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規劃教育新南向政策，包括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專班、及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等，其具體作為分別說明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暨具體作為之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具備的語文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



表 2-1-8 推動新南向才培育計畫暨具體作為之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2	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含學位班、非學位班)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優質教育，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 (長照) 所需人才，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
3	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專班	與印尼政府共同培育具實務技術及華語文能力的學生，學生於一年級學習專業領域理論知識，強化華語能力，於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用課程所學於對應領域企業，經循序精進該領域專業職能培訓，達成產學合作專班培養實務技術人才之目標。
4	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及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相關課程，培養同時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國際觀、商管經貿能力及契合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增加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
5	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為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補助技專校院擴大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培養具東南亞國家當地語言能力之專業人才。

關於各地方政府推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具體作為分別為：推動技高雙聯學制、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海外技職教育見學活動、辦理國際專案設計及製作論壇發表合作機制、薦送全國技藝競賽金手獎學生赴海外技藝研習交流、新南向國際職場體驗、及公司產業實務訓練等。其作為大致符合前述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及要點所規範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三個面向。

## 陸、推動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因應實施 108 年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改變，強調素養導向、跨科/跨領域統整學習、探究與實作等，同時也增加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類型課程，並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

關於各地方政府除運用中央機關所提供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外，另由地方政府及轄管學校協力，運用地方政府及學校網站推動各項數位教學資源發展重點，包括建立教

師教學社群、建置數位教學平臺、建置師生學習歷程檔案 ( e-Portfolio ) 平臺、及產學合作平臺之模式，如表 2-1-9 說明。

表 2-1-9 推動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發展重點彙整表

編號	推動數位學習發展重點
1	建立教師教學社群，使之跨域合作，教學共備
2	建置數位教學平臺 ( 包含 MOOCs 系統 )
3	參與建置師生學習歷程檔案 ( e-Portfolio ) 平臺
4	產學合作平臺之模式

在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推動方向中，教育部亦提出「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從 106 學年度，辦理逐年有提升之情形。此外在推動技職教育學習資源部分，教育部因材網 YouTube 頻道逐步擴充各類課程之單元學習資源，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開發「DeltaMOOCx 台達磨課師」YouTube 頻道，提供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學科學習資源，以及技高數學和電機與電子群科的核心科目學習資源。

在技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實行推動程式設計教育計畫，其目的在於依資訊應用型態及專業領域設計客製化教材、成立非資訊領域程式設計課程的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創新教學方法，確保學習品質，並解決師資短缺的問題、鼓勵各校研擬推動策略並建立課程地圖、建立線上學習資源平臺，提供程式設計能力訓練的管道、鼓勵學生社群及競賽活動，延續課後學習動能。

##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之執行情形

本節就學生實作扎根能力、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跨領域課程及活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技職教育國際交流、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及其他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作為之執行情形，加以彙整說明。

### 壹、學生實作扎根能力之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執行情形

關於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相關措施，及辦理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措施的執行情形，如表 2-2-1、表 2-2-2 所示。



表 2-2-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	85 校執行	82 校執行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83 校辦理，共計 138,850 人次修習。	82 校辦理，共計 128,683 人次修習。	82 校辦理，約 108,681 人次修習。
3	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截至 106 年 12 月中旬計有 71 所技專校院開發 494 課程，總課程堂數 1,540 堂、修讀學生計 80,909 人、取得證照張數計 9,041 張。	截至 108 年 6 月止，計有 83 技專校院開發 829 課程模組，總課程堂數 3,104 堂、修讀學生計 121,810 人、取得證照張數計 20,682 張。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計有 83 技專校院開發 2,576 課程模組，總課程堂數 11,767 堂、修讀學生計 1,276,415 人、取得證照張數計 26,284 張。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	補助 59 校、261 場次、約 3,538 人次修習。	補助 88 校、327 場次、約 4,549 人次修習。	補助 87 校、333 場次，約 4,771 人次修習。
5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	一、工業類技能檢定計有 103,088 人報名，74,674 人通過，合格率達 72.44%。 二、另商業類技能檢定計有 26,652 人報名，16,585 人通過，合格率達 62.23%。	一、工業類技能檢定計有 87,818 人報名，62,102 人通過，合格率達 70.72%。 二、另商業類技能檢定計有 22,728 人報名，13,533 人通過，合格率達 59.54%。	一、工業類技能檢定計有 76,991 人報名，54,771 人通過，合格率達 71.1%。 二、另商業類技能檢定計有 19,433 人報名，11,298 人通過，合格率達 58.1%。
6	高職優質化	補助 193 校，約 6.78 億元。	補助 206 校，約 6.59 億元。	補助 209 校，約 6.62 億元。

\*註：106 學年度係為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表 2-2-2 辦理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專題組」	101 件作品得獎、159 位指導教師及 411 位參賽學生。	101 件作品、159 位指導教師及 411 位參賽學生。	103 件作品、176 位指導教師及 469 位參賽學生。
2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創意組」	70 件作品得獎、110 位指導教師及 199 位參賽學生。	70 件作品、110 位指導教師及 199 位參賽學生。	65 件作品、109 位指導及 108 位參賽學生。
3	加強補助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培訓競賽國手	補助 216 校，7,951 場次，計約 41 萬 6,104 人次實習材料費及證照考試輔導費。	補助 194 校，6,778 場次，計約 33 萬 3,690 人次實習材料費及證照考試輔導費。	補助 216 校，7,183 場次，計約 23 萬 8,371 人次，新增補助 88 校 497 人次之訓練指導費；17 校 25 人次國手培訓材料費。
4	技藝競賽金手海外研習	<p>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第一名選手赴海外專業研習，共補助 5 大類、共 64 位金手獎冠軍得主，包括農業類 9 名、工業類 28 名、海事水產類 8 名，以及家事類與商業類共 19 名。</p> <p>二、各類選手已於 107 年 3 月中至 5 月中，前往以色列、德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等國，完成為期約兩週的海外專業研習。</p>	<p>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第一名選手赴海外專業研習，共補助 5 大類、共 65 位金手獎冠軍得主，包括農業類 9 名、工業類 30 名、海事水產類 7 名、家事類 8 名、商業類 11 名。</p> <p>二、各類選手已於 108 年 5 月，前往德國、日本和美國等國，完成為期約兩週海外專業研習。</p>	<p>一、五大類競賽各職種第一名及增列第二名獲獎選手，共 62 職種，130 位選手及行政聯絡 19 名教師隨團參訪。</p> <p>二、原訂於 109 年 3 月中至 5 月中，前往德國和日本，惟因應疫情發展，延至 110 年寒假或暑假辦理（惟仍視後續疫情狀況，再予評估）。</p>

在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方面，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辦理職種、主辦學校如表 2-2-3。

表 2-2-3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職種、主辦學校彙整表

年度/職種	106	107	108
人工智慧單晶片	龍華科大	龍華科大	龍華科大
數位訊號處理	南臺科大	南臺科大	南臺科大
電腦動畫	雲林科大	雲林科大	雲林科大
電子商務	僑光科大	-	-
智慧機器人	高雄科大 (原高第一)	高雄科大 (原高第一)	高雄科大
影像創作	崑山科大	崑山科大	崑山科大
廚藝餐飲	東南科大	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美容美髮	弘光科大	弘光科大	弘光科大
移動機器人	-	-	雲林科大
藝術蛋糕	-	-	景文科大
基礎造型設計	-	崑山科大	-
文創產品設計	臺北科大	臺北科大	臺北科大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方面，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補助學生出國參加競賽所需之機票費及膳宿費，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補助各類競賽統計如表 2-2-4。

表 2-2-4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統計表  
單位：案/人

學年度 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合計
電子/電機類	3	3	4	10
藝術類 (含音樂類)	4	1	2	7

表 2-2-4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統計表(續) 單位：案/人

學年度 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合計
美容美髮	1	5	6	21
餐飲廚藝	23	17	37	77
商管類	-	1	3	4
合計案數	40	27	52	119
合計補助學生數	103	61	111	275

註: 108 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出國計畫，因 COVID-19 全球流行影響，109 年 3 月業函請受補助學校審慎評估出國必要性，並繳回相關經費。

## 二、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情形

以下分別就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於校外競賽、產學合作、校外/海外實習及職場參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 Maker 基地等面向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 (一) 校外競賽推動成果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均鼓勵所轄學校參與校外競賽與技能(藝)競賽。

### (二) 產學合作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在國教署及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與產業合作之家數方面，多數縣市有增加之情形。

與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方面，多數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之間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以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平均達 55.5% 為最高；以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之校數比率平均 47.36% 次之；與產業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最少。

### (三) 校外/海外實習及職場參觀執行情形

在校外實習方面，國教署及地方政府政府主管學校 106 學年度申請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通過校數計有 59 校，至 108 學年度成長為 87 校，三學年度申請通過校

數落差不大，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次，學生至校外實習從 106 學年度有 3,538 人次，至 108 學年度變動為 4,771 人次，可知本項政策執行情形逐年正向成長，少部分縣市政府亦有推動海外實習。

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職場參觀方面，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執行情形，三學年度平均通過校數為 207 校，平均班級數為 3,178 班，學生體驗人數平均為 133,803 人，在整體推動學生赴職場參觀方面，朝正向積極發展。

####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在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方面最多，其次為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比率 95.88%，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並跨 15 職群。

表 2-2-5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校)	群別數 (群)	課程數 (門)
106	197	15	1,091
107	179	15	912
108	185	15	1,083

資料來源：國教署各承辦組。

註：以上數據含國教署及直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

#### (五) 開設 Maker 基地之學校數

開設創客基地，是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獨立思考、發想及實作的教學方式，讓學生有發揮創造力之空間，國教署及部分地方政府依據其所屬群科學校特性，開始發展此類基地，提供多元學習模式。

## 貳、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之執行情形

### 一、產業技術人力專班

以下分別就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就業導向專班、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校外競賽、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學校與產業合作、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學校結合外部資源進行教學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一) 建教合作班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如表 2-2-6 所示，畢業生人數以 106 學年度 5,061 人最多，畢業生就業率以 107 學年度 45% 最高。

表 2-2-6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數 (實習科) 統計表

學年	畢業生人數	升學人數	就業人數	未升學未就業人數	其他
106	5,061	2,478 ( 49% )	2,121 ( 42% )	393 ( 7.7% )	69(1.3%)
107	4,694	2,154 ( 46% )	2,117 ( 45% )	372 ( 8% )	51(1%)
108	4,182	2,137 ( 51% )	1,655 ( 39.5% )	325 ( 8% )	65 ( 1.5%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註：1. ( ) 內數字係占畢業人數百分比。

2. 以上數據含國教署及直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

3. 其他：指出國、死亡及不可抗力的因素等。

(二) 產學攜手專班

依據《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辦理，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情況如表 2-2-7，核定技高學生數以 107 學年度 5,313 人最多；核定技專學生數以 108 學年度 3,756 人最多；本案至技專校院係正式員工在職進修，相關數據受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影響。

表 2-2-7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計畫數	校數	班數	核定技高學生數			核定技專學生數			經費 (萬元)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106	44	26	51	925	1,633	2,558	797	1,488	2,285	2,970
107	76	31	163	1,819	3,494	5,313	1,155	2,594	3,749	3,054
108	66	29	160	1,125	3,173	4,398	922	2,834	3,756	3,150
合計	186	87	374	3,869	8,300	12,269	2,874	6,916	9,790	9,174

資料來源：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領域，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關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端畢業生流向情形，原產業就業率有逐年增長情形，自 106 學年度 64.93% 增至 108 學年度 65.62%；跨領域就業率亦有逐年增長情形，自 106 學年度 78.23% 增至 108 學年度 79.67%，如表 2-2-8 所示。

表 2-2-8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端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畢業學年度	106	107	108
原產業就業率(%)	64.93	64.96	65.62
跨領域就業率(%)	78.23	78.59	79.6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三)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設立二項目標值，分別為每年度開設 100 班的專班以及 4,000 名學生，並逐年提升高職學生畢業後就業率；專班整體平均就業率 75%，半數專班就業率達八成以上。

在專班班級數方面，以 106 學年度 174 班最多，畢業人數達 4,440 人。畢業生就業率由 106 學年度 72.7%，增加至 107 學年度 77.6%。

### (四) 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學校結合外部資源進行教學情形

學校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專班與產業合作，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以合作辦理教學活動最多；其次，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關於配合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及實務連結與產學合作的具體作為之執行情形，詳如表 2-2-9。

表 2-2-9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核定 147 班，核定人數 4,817 人。	核定 73 校 174 班，共核定人數 4,360 人。	核定 68 校、159 班，核定人數 4,084 人。



表 2-2-9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執行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2	建教合作班	56 校 (含建教僑生專班 12 校) · 18,324 人 (含僑生人數 2,259)。	78 校 (含建教僑生專班 14 校) · 18,409 人 (含僑生人數 3,107)。	72 校 (含建教僑生專班 16 校) · 18,030 人 (含僑生人數 4,164)。
3	五專展翅計畫	一、以 9 所專科學校小規模試辦。 二、補助 9 校 443 名五專生 · 100 家企業 · 補助經費計 2,882 萬 0,219 元。	擴大至附設五專的科大 · 共補助 27 校 882 名五專生 · 206 家企業 · 補助經費計 5,800 萬 9,052 元。	補助 23 校 1,019 名五專生 · 237 家企業 · 補助經費計 6,722 萬 9,169 元。
4	科技校院附設農工領域—五專	-	一、虎科精機：核定招生人數 50 · 實際招生人數 50 · 註冊率 100%。 二、高科土木：核定招生人數 40 · 實際招生人數 40 · 註冊率 100%。 三、高科模具：核定招生人數 40 · 實際招生人數 39 · 註冊率 98%。 四、北科智動：核定招生人數 30 · 實際招生人數 30 · 註冊率 100%。	一、虎科精機：核定招生人數 50 · 實際招生人數 39 · 註冊率 78%。 二、高科土木：核定招生人數 30 · 實際招生人數 25 · 註冊率 83%。 三、高科模具：核定招生人數 30 · 實際招生人數 30 · 註冊率 100%。 四、北科智動：核定招生人數 30 · 實際招生人數 30 · 註冊率 100%。
5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核定 44 件計畫 · 技高端 2,558 名學生。	一、核定 76 件計畫 · 技高端 5,313 名學生。 二、輔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虎尾農工及國立西	一、核定 66 件計畫 · 技高端 4,398 名學生。 二、輔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

表 2-2-9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執行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螺高工成立「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1 班 40 名。	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開設「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2 班 80 名。
6	產業學院計畫	核定 64 校、261 件，共 10,818 名學生參與。	核定 65 校、233 件，共 8,680 名學生參與。	核定 29 校、63 件，共 1,299 名學生參與。
7	產業碩士專班	春、秋季班共核定大學校院 32 校 53 班 590 人。	春、秋季班共核定大學校院 37 校 59 班 741 人。	春、秋季班共核定大學校院 32 校 54 班 644 人。
8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核定 598 人。 註冊 498 人。	核定 581 人。 註冊 484 人。	核定 576 人。 註冊 501 人。
9	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	一、促成 104 家企業與 81 家技職學校合作育才。 二、跨部會一般人才需求媒合率為 67%。 三、媒合 3 班產業聚落及 1 班民生技術連貫式人才培育專班。	一、促成 149 家企業與 120 家技職學校合作育才。 二、跨部會一般人才需求媒合率為 82.2%。 三、媒合 2 班產業聚落連貫式人才培育專班。

表 2-2-9 推動產學合作之培育模式執行情形彙整表 ( 續 )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四、完成 22 案實務課程與案例教材。	四、完成 24 案實務課程與案例教材。
			五、辦理 20 場次教師實務研習課程，參與教師人數計 407 人。	五、辦理 30 場次教師實務研習課程，參與教師人數計 829 人。
10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p>一、106 年試辦計畫，試辦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p> <p>二、核定 118 校，170 件補助計畫 ( 種子型計 120 件、萌芽型計 40 件、深耕型計 10 件 ) 。</p>	<p>一、第一期 ( 107-108 年 ) 計畫核定 114 校 220 件補助計畫 ( 種子型計 142 件、萌芽型計 65 件、深耕型計 13 件 ) ，實踐場域分布於全國 250 個鄉鎮市區，占全國 368 個鄉鎮之 67.9% 。</p> <p>二、220 件計畫亦與各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及社企團體等 582 個組織進行合作，合作事項以協助地方特產行銷、產品開發及建立品牌等為主。</p>	

\*註：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自 107 年開始設立，107 年前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參、跨領域課程及活動之執行情形

各地方政府推動跨領域課程及活動，主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之技高專業群科課程規範，除推動群科必修課程及校訂跨群科選修課程外，亦辦理跨校、跨群科等跨領域活動。

### 肆、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之執行情形

關於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的優化實作環境執行情形，在三個辦理項目中，108 學年度相較 107 學年度增加，彙整如表 2-2-10 所示。

表 2-2-10 技專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建置院系實作場域	-	補助 76 案	補助 80 案
2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	-	補助 10 案	補助 23 案
3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	-	補助 16 案	補助 19 案

各地方政府推動轄管技高實作環境設備更新，尤以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需耗費龐大資本門支出，惟囿於預算編列，須仰賴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國教署 106 至 108 年度間補助技高辦理優化實作環境各項補助整理如表 2-2-11、表 2-2-12、表 2-2-13。

表 2-2-11 106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各項補助金額統計表

補助種類		補助校數 (校)	經費項目	補助總額(元)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6	資本門	357,461,000
			經常門	7,841,000
發展學校及群科中心 特色設備	學校	84	資本門	68,596,000
	群科中心	15	資本門	43,354,000
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		15	經常門	6,612,000
總計				483,864,000

資料來源：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期末報告。

表 2-2-12 107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各項補助金額統計表

補助種類		補助校數 (校)	經費項目	補助總額(元)
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39	資本門	715,948,000
			經常門	11,902,000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		191	資本門	218,397,600
			經常門	60,000

表 2-2-12 107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各項補助金額統計表 (續)

補助種類		補助校數 (校)	經費項目	補助總額(元)
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		45	資本門	23,372,152
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		13	經常門	4,121,760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 中心設備	群科中心	13	資本門	69,772,870
	技教中心	6	資本門	35,220,000
總計				1,078,994,382

資料來源：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期末報告。

表 2-2-13 108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各項補助金額統計表

補助種類		補助校數 (校)	經費項目	補助總額(元)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0	資本門	1,003,003,000
			經常門	13,037,000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		204	資本門	173,230,430
			經常門	8,271,610
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		103	資本門	164,437,460
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		8	經常門	336,220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 中心設備	群科中心	12	資本門	65,845,308
	技教中心	6校	資本門	35,220,000
總計				1,463,381,028

資料來源：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期末報告。

## 伍、技職教育國際交流之執行情形

### 一、積極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執行情形

關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之執行情形，如表 2-2-14 所示。

表 2-2-14 積極推動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執行情形之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深化與奧地利及德國之高等技職教育合作	<p>一、臺灣與奧地利整政府共同訂定「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補助辦法。</p> <p>二、6 所科技大學與德國 6 所科技校院合組「TAItech - HAWtech 臺德聯盟」，以聯盟對聯盟方式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交流合作。</p>	<p>一、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瞭解備忘錄」。</p> <p>二、訂定「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補助辦法，促進雙方學校互相瞭解及有更多面向之交流合作機會。</p>	108 年起提供大專校院學生赴奧地利進行短期(1 週至 4 個月)研修或交換獎助學金，以厚植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108 學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23 位學生、398 萬 9,992 元。
2	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	18 校開設 77 門全英語學位學程。	20 校開設 101 門全英語學位學程。	15 校開設 161 門全英語學位學程。
3	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數位學習課程	11 位教師製作 13 門課程，由 56 位老師跨校成立 13 群教師社群。	-*	-
4	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課程	-	開設 4,849 門全英語課程、145,102 人次修課。	開設 5,064 門全英語課程、145,761 人次修課。

\*註：106 學年度結案，相關事項後續納入深耕計畫。

## 二、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情形

在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學位班、非學位班)方面，以 107 學年度最多，共計開設 115 班、參與學生人數達 4,131 人。關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詳細之執行情形，如表 2-2-15 所示。

表 2-2-15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補助 1 團 36 名高中職學生，前往越南納智捷汽車公司、越南今立塑膠工業(股)公司、鋒明國際有限公司、中鋼住金有限公司及華豐鞋業公司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補助 2 團 70 名高中職學生，前往越南納智捷汽車公司、今立塑膠工業(股)公司、鋒明國際有限公司、中鋼住金有限公司及華豐鞋業公司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接受臺商工作人員指導工作技巧，藉由工作情境進行沉浸式學習。	108 年度廣續規劃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於暑假期間赴越南進行為期 7 天的海外職場體驗活動。安排於越南今立塑膠、福立汽車、鋒明國際有限公司等不同工廠見習，讓學生可適性學習與體驗。
2	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學位班、非學位班)	92 班。 2,931 人。	115 班。 4,131 人。	39 班。 1,376 人。
3	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14 案。 920 人修課。	14 案。 397 人修課。	7 案。 146 人修課。
4	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專班	-	4 班 88 人。 (107 學年開始)	6 班。 167 人。
5	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98 班。 4,636 人。	124 班 5,416 人	119 班。 5,320 人。

各地方政府推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部分，主要仍以推動技高學生國際實習或見習居多，其次則是辦理國際校際交流及合作、研討會及論壇。



## 陸、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之執行情形

各地方政府推動技職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可概分為網路教學社群、數位教學平臺、產學合作平臺及學習歷程檔案。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之間教學使用平臺以 MOOCs 為主，其次為教學社群及產學合作平臺；在與課程成果蒐集及運用部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教師、學生參與人數均十分踴躍。

在技專校院方面，辦理「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以建立線上學習資源平臺，以提供程式設計能力訓練的管道，第一期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補助新臺幣 3,600 萬元。

## 柒、其他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作為

各地方政府在其他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作為方面，與中央機關推動各項政策相互呼應，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結合學校及產業界共同培育人才，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規劃以創新、創業及產學共構課程等方式，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專業能力，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地方政府也藉由課程設計與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並開設符應當地產業發展所需之對應科別或課程，強化學生業界實習能力，健全技職教育多元學習發展進路。此外，亦有地方政府以全球自動化與機器人趨勢、智慧化製造等工業 4.0 產官學合作、及建置產學訓用人才培育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等，持續優化並活化平臺及強化產學媒合中心功能。

## 第三章 職業繼續教育

根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0 條至 23 條，職業繼續教育係以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並於同條第 3 項中提出「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對於產業人才的繼續教育、終身學習及再進修等，皆須積極推動，藉以提升人才專業能力及職能專精，並應符合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推動方向之「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本章就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職業繼續教育之發展重點及執行情形，彙整與統計。

### 第一節 職業繼續教育之發展重點

我國經濟發展朝向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大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對於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殷切，加上未來產業發展之變化快速與不確定性，技職教育應以專業技術教育為本，強化技職教育功能，滿足國民職涯探索、就業、跨業及在職進修等多元需求，並建立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以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其方式包括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菁英專班 ( 2+2N )、封裝測試產業菁英專班 ( 2+2N )、推廣教育班、員工進修班、職業繼續教育等，說明如表 3-1-1。

表 3-1-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辦理內容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	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著重青年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以就學配套「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大學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繼續接軌升學。

表 3-1-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辦理內容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2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 學士班彈性修業試 辦方案	採行「學年學分制」(舊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新制)雙軌併行，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 (2 學期即修業 1 年) 試辦「學分累計制」。10 年內修畢就讀學校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士學位。希望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
3	大學校院辦理多元 專長培力課程	另對想要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者，可以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學員可於各校自由選讀各式專業學分，累積專業能量。修讀一定專業學分數後，再透過申請入學至各校就讀進修部，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加上入學之系科專業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者，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結合學校及產業界，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技高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最長可發展七年制之人才培育模式，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為產業界培育所需實作人才。
5	產業菁英專班 (2+2N)	一、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將《學位授予法》第 5 條「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專班」納入產學職合作計畫專班審查機制，目前合作型態係以產業特性辦理，因應在地產業需求開設契合式實務導向課程之專班。 二、有關「學位授予法」第 5 條所指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專班」，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納入產學職合作計畫專班審查機制，目前合作型態係以產業特性辦理。
6	封裝測試產業菁英 專班 (2+2N)	一、本專班係因應在地產業需求開設專班，二專第四學期安排校外參訪及企業工作，薪資調節結合能力與證照，重視理論與實務，解決智慧封測產業人才需求缺口，於二技階段以正式員工聘任。 二、依據業界人力實務能力發展課程模組特色，開設契合式實務導向課程；初任約 28,000 至 35,000 元，7 年以上平均薪資可達 55,000 元，並依據業界人力實務能力發展課程模組特色，開設契合式實務導向課程。

表 3-1-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辦理內容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7	推廣教育班	依《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班，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8	員工進修班	依《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培養優秀技術人才，提高人力素質；以招收合辦企業機構之員工為限，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9	職業繼續教育	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經由職業訓練機構與學校共同設計具彈性及特定之職業課程，提供社會大眾職場專業精進及發展機會；其招生對象為在職者或轉業者，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

## 第二節 職業繼續教育之執行情形

本節就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及其職業繼續教育專班執行情形彙整如下，如表 3-2-1。

表 3-2-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青年先就業後入學方案 (大學回流教育就學配套)	-	-	特殊選才 70 人報名，錄取 63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51 人；個人申請 2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1 人報名，錄取 6 人。
2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	核定 9 所大學及科技大學、103 系(組)及學位學程。	核定 8 所大學及科技大學、63 系(組)及學位學程。

表 3-2-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執行情形一覽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3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本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	核定共計 15 所大學校院、89 個系(組)及學位學程、773 名。	核定共計 41 所大學校院、174 個系(組)及學位學程、2152 名。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核定 44 件計畫，技高端 2,558 名學生。	一、核定 76 件計畫，技高端 5,313 名學生。 二、輔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虎尾農工及國立西螺高工成立「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1 班 40 名。	一、核定 66 件計畫，技高端 4,398 名學生。 二、輔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開設「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2 班 80 名。
5	產業菁英專班 (2+2N)	-	教育部專案輔導明新科技大學成立「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及正修科技大學成立「產業精英(2+2N)－精密切削專班」(已核准停班)計 2 班 110 名。	教育部專案輔導明新科技大學成立「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1 班 40 名。
6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2+2N)	-	教育部專案輔導明新科技大學成立「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1 班 60 名。	教育部專案輔導明新科技大學成立「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1 班 40 名。
7	推廣教育班	8 校 30 班。	8 校 57 班。	8 校 48 班。

表 3-2-1 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執行情形一覽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8	員工進修班	1.臺南市私立育德工家學校與臺南紡織公司合作續辦員工進修班，設有多媒體設計科計 3 班。 2.臺南市私立陽明工商學校與官田鋼鐵公司合作辦理員工進修班，設有汽車科 1 班。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家學校與臺南紡織公司合作續辦員工進修班，設有多媒體設計科計 3 班。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家學校與臺南紡織公司合作續辦員工進修班，設有多媒體設計科計 3 班。
9	職業繼續教育班	計有北門農工 1 校 1 班及桃園少輔院 1 機構 2 班。	計有東泰高中等 3 校 4 班。	計有嘉義高工等 2 校 2 班。

除學校以在地產企業需求開放各種類型職業繼續教育班別外，亦有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推動之單位，具體指標開設情形，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推動情形統計彙整表

指標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開設職業訓練(總)機構數	5	6	8
開設(總)班級數	13	13	16
(總)學生數	313	314	443
校外實習(總)時數	0	21	21

資料來源：統計彙整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技職教育報告。

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實施情形，如表 3-2-3。

表 3-2-3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開班課程彙整表

年度	編號	職訓中心	合作學校	開班名稱
106	1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附設臺北職業訓練中心	明志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分班
	2	中華民國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分班
	3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實務進階班 ( I )
	4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實務進階班 ( II )
	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輔英科技大學	坐月子餐與實作專班
	6	安成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芳香精油保健技能培訓班
	7	立學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影視造型設計技能培訓班
10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	雲端網路通信工程師班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	通信技術乙級班 ( 夜間班 )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	物聯網應用工程班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	CCNA 工程師班



表 3-2-3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開班課程彙整表 (續)

年度	編號	職訓中心	合作學校	開班名稱
107	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東南科技大學	表演實務班 ( I )
	6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東南科技大學	表演實務班 ( II )

資料來源：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資訊網；108 未新設相關班別。

根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有責共同協力推動職業繼續教育，各部會協辦情形如表 3-2-4 所示。

表 3-2-4 中央政府各部會協力推動職業繼續教育情形彙整表

權責部會	協辦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認可 26 個訓練機構 ( 含環境保護相關系所學校 ) 辦理環保證照訓練作業。
內政部	辦理禮儀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工地主任相關規範，辦理進修職業繼續教育。
文化部	辦理出版產業人才、文化資產修理修復技術人才、電影人才、微型工藝產業人才相關培訓。
勞動部	一、結合大專院校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 二、技能檢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金融業公會及周邊單位辦理金融從業人員在職培訓。
財政部	辦理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專責報關人員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經濟部	一、辦理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 二、智慧商業服務，依產業需求開辦相關應用課程；洗衣業部分，辦理「洗衣技能暨數位經營實務及精修班」。
衛生福利部	教學醫院、醫學會等相關團體辦理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 第四章

## 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26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第 25 條對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的教師，保障其參與教師甄試的權益；第 26 條修正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前往與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研習時，與技專校院分流辦理，僅有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則不在此限。希能透過立法能讓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能具有實務技術能力，進而增強學生實作能力。

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研習或研究包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除此之外，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希冀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隨時掌握並洞悉企業界的脈動，精進教師教學的實務經驗與能力，方能配合產業脈動及社會需求，培養與時俱進之技職教育人才。

本章就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發展重點及執行情形，彙整與統計。

## 第一節 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發展重點

技職校院著重實務教學及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強調與產業充分銜接，讓學生畢業後具備產業所需技能以及充分自信，進入職場後能夠面對各種挑戰。技職教師須具備理論及產業現場實務能力，並具創新教學能力讓學生能充分吸收，因此師資實務增能已成為技職教師的重要任務，爰本節就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教學創新能力之具體作為，進行說明。

### 壹、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

依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推動方向，教育部激勵教師提升符應產業發展教學能力之規劃，包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其辦理項目說明如表 4-1-1。

表 4-1-1 推動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 (技專端)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學校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開設專業實務課程，並以「雙師制度」模式進行教學。
2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 (技高端)	學校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教學之課程，並共同授課，以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
3	技專校院辦理教師 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為鼓勵及協助各校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每任教六年，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教育部透過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引導學校推動。
4	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自 93 年起致力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表 4-1-1 推動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5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教師實務增能	結合實作環境場域與企業資源，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類型分為「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研習」，目的在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

有關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增能之具體作為部分，除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增能外，亦致力於結合地方產業資源、群科中心及跨校跨科教師社群增能活動，各項做法除了強化教師最新教學及專業理論發展之外，也學習不同教材教法及瞭解產業現場工作模式，兼顧最新理論及實務發展。

## 貳、提升教師創新能力

依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推動方向，教育部為積極推動教師投入實務創新教學，辦理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及國家產學大師獎，辦理項目說明如表 4-1-2 所示。此外，調整育才思維，推動玉山計畫，實施玉山學者（國際攬才）項目，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協助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與玉山青年學者。

表 4-1-2 推動提升教師創新能力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說明
1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
2	國家產學大師獎	107 年首度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以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

除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鼓勵各校投入實務及創新教學，推動創新教師教學模式並改變學生學習型態外，技高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發展學生團隊行動的核心素養，鼓勵團隊成員一起行動完成專案；體現於提升教師創新能力之教師增能活動上，則是鼓勵教師社群與共備活動能透過教師團隊行動，產生創新思考後落實於教學，並能樂於分享讓教學知識擴散。

## 第二節 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執行情形

教師具備與時俱進的教學能力為教育的重要基礎，不論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均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及專業能力。本節就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教學創新能力及其他具體作為之執行情形，加以彙整闡述。

### 壹、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之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執行情形

在技專端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方面，以 106 學年度最多，共計 82 校開設 8,589 門課程，遴聘 14,876 人次業界專家。關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推動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相關辦理項目執行情形，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推動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 (技專端)	82 校、8,589 門課程，遴聘業界專家 14,876 人次。	各校可納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共 79 校、8,429 門課程，遴聘業界專家 13,719 人次。	持續鼓勵各校納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共 77 校、6,761 門課程，遴聘業界專家 12,140 人次。
2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 (技高端)	197 校、業師 1,166 人。	179 校、業師 1,036 人。	185 校、業師 891 人。
3	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透過二期再造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五、程序六)協助各校推動。	一、國內：35 校辦理 93 場深度研習；31 校薦送 82 位教師參與深耕服務；22	一、國內：32 校辦理 56 場深度研習；24 校薦送 57 位教師參與深耕服務；19

表 4-2-1 推動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一、國內：21 校辦理 39 場跨校深度研習；60 校自辦 168 場深度研習；41 校薦送 127 位教師參與深耕服務。 二、海外：8 校辦理 11 場深度研習；10 校薦送 15 位教師參與深耕服務。	校 179 位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二、海外：11 校辦理 13 場深度研習；9 校薦送 11 位教師參與深耕服務。	校 108 位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一、海外：6 校辦理 6 場深度研習；6 校薦送 6 位教師參與深耕服務。
4	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技專校院以技術報告送審件數為 70 件，通過件數為 63 件，通過率為 90%。	以技術報告送審件數為 91 件，通過件數為 78 件，通過率為 85.71%。	以技術報告送審件數為 62 件，通過件數為 48 件，通過率為 77.42%。
5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教師實務增能研習課程	-	共計 14 個領域 20 場次、參與教師 407 人。	共計 15 個領域 30 場次、參與教師 829 人。
6	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	參與廣度研習共 5,785 人、深度研習 1,045 人、深耕研習 18 人。	參與廣度研習共 6,213 人、深度研習 1,393 人、深耕研習 7 人。	參與廣度研習共 6,218 人、深度研習 1,303 人、深耕研習 6 人。

整體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情形，如表 4-2-2 所示，而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教師提升實務經驗及能力情形如表 4-2-3。



表 4-2-2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統計表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具實務經驗教師	整體教師人數	具實務經驗教師比率
106	11,420	19,191	59.51%
107	11,849	18,719	63.30%
108	12,565	18,089	69.46%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4-2-3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提升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統計表

學年度	符合技職法第 26 條之專任教師人數 (A)	已完成		進行中		「進行中」及「已完成」		未啟動	
		專任教師人數 (B)	比例 (B)/(A)	專任教師人數 (C)	比例 (C)/(A)	專任教師人數 (D)=(B)+(C)	比例 (D)/(A)	專任教師人數 (E)	比例 (E)/(A)
106	15,828	3,756	23.73%	4,212	26.61%	7,968	50.34%	7,860	49.66%
107	15,216	5,556	36.51%	5,069	33.31%	10,625	69.83%	4,591	30.17%
108	14,988	8,038	53.63%	4,332	28.90%	12,370	82.53%	2,618	17.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 二、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各地方政府辦理多項重要措施與計畫，例如推動業師協同教學、教師獲取專業證照、教師赴業界研習、鼓勵參加專業研習與實務研習、教師參加專業競賽、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等。

在教師廣度、深度及深耕研習方面，整體而言，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教師參與廣度研習平均人數約為 10 人次最多；在師資實務增能的產學合作方面，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產學合作件數，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平均件數以 563 件最多，均呈現成長趨勢。整體而言，教師已認知參與產業之產學合作，可促進對於產業趨勢與實務的瞭解，並可將成果融入教學。

## 貳、提升教師創新能力之執行情形

在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部分，包含創新教材教法、創新實驗教育、創新之實作能力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師徒制教學、PBL 教學、教師專業社群、鼓勵課程及教學之研究、觀課制度等之措施。教師在提出各項創新教學計劃時，必須參考各項創新教學法之實際做法，並融入教師專長教學領域；而最能有效率提升教學成效者，在於跨科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及課程共備作法，如何透過教師群體合作，或吸取他校及教師成功教學經驗，是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之重要方式。

多數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其教師參與實務增能相關社團數、社團人數或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人次，在 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由此可見，教師已了解透過參與實務增能相關社團與社群或業界實務交流活動，可以提升教師專業與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教學能力，因此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應持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

關於配合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推動提升教師創新能力具體之執行情形，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推動提升教師創新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辦理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	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補助 83 校	補助 85 校	補助 82 校
2	國家產學大師獎	-	共計 3 位獲獎，工程領域 2 位、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 1 人。 (自 107 學年度開始)	共計 4 位獲獎，工程領域 2 位、電資領域 1 人、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 1 人。

## 參、其他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作為

教育部為促進高中教學資源發展及教師增能推廣綜效，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統籌架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整合網站，劃分普通型高中資源及技高資源兩個獨立入口，普通型高中設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至於技高則是設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包含專業科目之群科中心、普通科目之推動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提供技職教師實務增能之線上課程。

# 第五章

## 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經費情形

行政院發布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後，除教育部撥款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職業繼續教育及師資實務增能外，各地方政府亦積極編列經費，連結地方產業發展各自特色，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各項經費情形及參與人數逐年增加，頗見成效。

惟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開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際疫情緊急；自此，各項民間活動降為中低度，亦間接影響強調實作技能之技職教育推展，導致 108 學年度經費執行成效略微降低。本章闡述教育部及其他各地方政府的經費情形，各地方政府涵蓋 6 個直轄市政府及 16 個縣（市）政府，係因縣（市）數較多，因此本章以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經費情形，來分析說明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職業繼續教育及師資實務增能四大項目。

### 第一節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技職教育年度經費情形

#### 壹、教育部經費情形

教育部 106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等預算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下同)324 億 0,245 萬 7,000 元。107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除前述五項目外，另新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目，預算總數共計 346 億 9,259 萬 1,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2 億 9,013 萬 4,000 元。108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項目與 107 年度相同，預算總數共計 356 億 8,240 萬 1,000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 億 8,981 萬元。

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自約 324 億元增加至約 356 億元，主要係 107 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07 年度起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 107 年起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教學研究能量及深化產學連結（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等所增加經費，詳如表 5-1-1。

表 5-1-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教育部技職教育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b>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b>	7,619,265	8,423,161 ( +803,896 )	8,729,112 ( +305,951 )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559,537	624,341 ( +64,804 )	549,808 ( -74,533 )
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 之管理發展	1,244,272	73,568 ( -1,170,704 )	160,526 ( +86,958 )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 研發（原為產學合作及技職教 師研習，自 108 年度起更名）	2,996,834	462,650 ( -2,534,184 )	456,176 ( -6,474 )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 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723,622	727,107 ( +3,485 )	1,057,107 ( +330,000 )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自 107 學年度刪除）	2,095,000	- ( -2,095,000 )	- ( 0 )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 創新(自 107 學年度增加)	-	6,535,495 ( +6,535,495 )	6,505,495 ( -30,000 )
<b>私立學校教學獎助</b>	13,680,189	11,753,167 ( -1,927,022 )	11,852,250 ( +99,083 )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 整體發展獎助	3,889,535	3,889,264 ( -271 )	3,888,945 ( -319 )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 0 )	8,000 ( 0 )

表 5-1-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教育部技職教育經費預算表 ( 續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 工讀助學金補助	5,841,087	6,145,087 ( +304,000 )	6,119,037 ( -26,050 )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3,941,567	1,710,816 ( -2,230,751 )	1,836,268 ( +125,452 )
<b>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b>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50,000	125,486 ( -24,514 )	121,512 ( -3,974 )
<b>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b>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9,457,782	10,663,299 ( +1,205,517 )	10,804,486 ( +141,187 )
<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b>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645,221	1,519,081 ( -126,140 )	1,474,453 ( -44,628 )
<b>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b>			
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	2,333,883 ( +2,333,883 )	2,822,100 ( +488,127 )
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	1,254,883 ( +1,254,883 )	1,358,700 ( +103,817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才培育促 進就業建設	-	1,079,000 ( +1,079,000 )	1,463,400 ( +384,400 )
合計	32,402,457	34,692,591 ( +2,290,134 )	35,682,401 ( +989,81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註：( ) 內數據表示以前一年度為計算基準，各年度的增減數。

國教署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總經費，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0 億 4,129 萬 5,891 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3 億 5,074 萬 7,524 元，以 107 年度增加幅度最多，其中以「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增加 3 億 8,440 萬最多；次之，「推動建教合作」增加 3,798 萬 4,000 元。

## 貳、直轄市政府經費情形

直轄市政府挹注技職教育之年度經費情形如表 5-1-2，說明如下：

106 年度職業試探教育總計經費 2 億 5,088 萬 9,611 元，職業準備教育總計經費 10 億 2,073 萬 4,337 元，職業繼續教育總計經費 1,837 萬 5,000 元，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總計經費 1,661 萬 2,123 元整；107 年度職業試探教育總計經費 3 億 1,310 萬 2,101 元，職業準備教育總計經費 9 億 8,416 萬 2,448 元，職業繼續教育總計經費 1,576 萬元，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總計經費 1,671 萬 8,763 元；108 年度職業試探教育總計經費 3 億 1,791 萬 607 元，職業準備教育總計經費 8 億 7,589 萬 4,528 元，職業繼續教育總計經費 1,402 萬 5,700 元，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總計經費 1,926 萬 800 元。

表 5-1-2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直轄市政府經費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職業試探教育	職業準備教育	職業繼續教育	技職教育師資 實務增能
106	250,889,611	1,020,734,337	18,375,000	16,612,123
107	313,102,101	984,162,448	15,760,000	16,718,763
108	317,910,607	875,894,528	14,025,700	19,260,800
總計	930,061,019	2,880,791,313	48,160,700	52,591,686

資料來源：統計各直轄市政府經費表。

## 參、縣（市）政府經費情形

各縣（市）挹注技職教育之年度經費情形，如表 5-1-3 所示，說明如下：

職業試探教育之工作項目，為各縣（市）政府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之主軸，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多數縣（市）政府辦理內容以國中技藝教育業務(中央一般性指定施政項目)、補助技藝教育國中技藝教育設備、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高級中等學

校升學職群體驗，以及生涯發展教育等經費為主；108 年度，多數縣（市）政府增加設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經費項目。技藝教育業務經費則由地方政府與申請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表 5-1-3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縣（市）經費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職業試探教育	職業準備教育	職業繼續教育	技職教育師資 實務增能
106	191,232,040	0	0	0
107	200,322,050	0	0	0
108	263,088,837	0	0	0
總計	654,642,927	0	0	0

資料來源：統計各縣（市）政府經費表。

## 第二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情形簡要分析

教育部 106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等項目；107 年度與 108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除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外，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108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預算總數共計 356 億 682 萬 4010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 億 8,981 萬元，經費增加項目：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3 億 595 萬 1,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增加 9,908 萬 3,000 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增加 1 億 4,118 萬 7000 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第 1、2 期，合計增加 4 億 8,821 萬 7,000 元；經費減少項目：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減少 397 萬 4000 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減少 4,462 萬 8000 元。

直轄市政府在 106 至 108 年度挹注技職教育經費編列預算，以職業準備教育最多，達 28 億 8,079 萬 1,313 元；其次是職業試探教育，9 億 3,006 萬 1,019 元；以及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5,259 萬 1,686 元；在職業繼續教育部分，為 4,816 萬 0,700 元。以各學年度來看，挹注於職業試探教育與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經費編列預算逐年增加；各縣（市）政府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以職業試探教育項目為主。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及師資實務增能等項經費編列及執行，可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其中資本門部分，於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各項資本支出多已完備，僅餘設備更新及維護支出。其次，在經常門部分，多數縣市均反應鑒於少子女化因素，導致國中、高中階段面臨減班壓力，在排除因區域新興經濟發展計畫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導致人口移入或移出因素後，108 學年度起各項計畫參與人數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亦產生經常門費用支出減少情況。未來各級政府應以品質提升作為技職教育推動之重要措施，相關數據型績效指標僅作為輔助參考之用。

## 第六章

# 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之省思及 後續推動重點

彙整前述五章節之資料，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於職業試探教育推動方面，學生至區域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參與體驗課程，國小學生參加學期中體驗課程總人次，由 16,525 人增加至 36,495 人；國中學生參加學期中體驗課程總人次，由 4,398 人增加至 8,653 人，學生參與人數有逐年提升之情形。另外，在職業試探常設展，亦擴大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情形，北、中、南區常設展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 38 萬餘人次受惠。

職業準備教育推動方面，技專端及技高端推動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之補助、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專端畢業生於原產業就業率及跨領域就業率，皆有逐年提升之情形。107 學年度新設立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成 104 家企業與 81 校技職校院合作育才；108 學年度促成 149 家企業與 120 校技職校院合作。跨部會一般人才需求媒合率，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由 67% 增加至 82.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第一期 (107 年至 108 年) 計畫核定 114 校 220 件補助計畫，實踐場域分布於全國 250 個鄉鎮市區，占全國 368 個鄉鎮之 67.9%；且其亦與地方政府及社企團體等 582 個組織進行合作。而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方面，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專班於 107 學年度開始推動，亦有逐年增班及修課人數增加之情形。

於職業繼續教育推動方面，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至 108 學年度已核定共計 41 所大學校院、174 個系 (組) 及學位學程、2,152 名學生參加。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推動方面，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提供教師實務增能研習課程，至 108 學年度多達 15 個領域 30 場次、參與教師 829 人；整體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比率，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由 59.51% 增加至 69.49%，逐年提升。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所推動之技職教育相關政策，在各層面皆有其成效，亦持續調整及推動。爰本章就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所推動之技職教育政策執行情形及省思，並初步整理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推動重點，以記錄技職教育之發展軌跡。

## 第一節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職教育發展之省思

本節僅就本報告書各章之彙整結果、中央及地方政府報告提及推動技職教育發展時遭遇之問題，予以綜整，並提出下列省思。

### 壹、職業試探推廣及試探中心之數量、功能及師資，須持續強化與改進

據第一章彙整結果顯示，地方政府皆已依法推動職業試探及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並設立職業試探中心。另部分學生礙於學校資源侷限之影響，僅能透過職業試探，認識 1 至 2 種職群；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則宜思考評估編列相關經費，增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補助交通等費、跨縣市參與現有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或參訪企業方式辦理。

### 貳、國中技藝教育之辦理方式，得滾動調整，並鼓勵學生參與

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總人數，由 229,786 人減少至 208,546 人，受到少子女化問題之影響，整體國中九年級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在國中學生參加技藝教育(抽離式)之人數方面，由 66,026 人減少至 59,980 人；其參加抽離式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度學生數比率，由 28.73% 增加至 28.76%。而在國中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之人數方面，由 1,829 人減少至 1,298 人；其參加專案編班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度學生數比率，由 0.79% 減少至 0.62%。由此數據可知，除少子女化問題可能影響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生參與比率外，尚須進一步探討國中自辦技藝教育可能遭遇之問題。是以，定期及持續優化調整技藝教育辦理方式，提供具吸引力之技藝教育內容及配套措施，進而強化職業試探教育功能，確有其必要。

### 參、技高群科中心設置及業師進用，須持續契合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之規定，學群科中心主要任務，配合課程研發單位及工作圈，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另外，培訓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及教師增能亦是重點任務。然而，群科中心與學科中心二者屬性不盡相同，除上述共同任務外，群科中心尚須強調產業連結，及跨校跨產業合作，以提供學生契合實務需求之職業準備教育，故群科與學科中心宜分別規範，以求周延。

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明定，學校每班之協同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七星期，每星期以六節為限；同一個科目，得由業界專家一人以上協同授課；每一業界專家至多得至四所學校協同授課，於同一學校同一科，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應進一步評估學校於遴聘業師時，各專業群科是否具差異性，須有彈性作法，以利有效運用產業人力資源之協力。

### 肆、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須持續推廣及滾動修正職業準備教育之產學合作模式

受到少子女化問題之影響，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情形，由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高學校學生總人數，由 348,690 人減少至 290,505 人。在參加建教合作班學生人數方面，由 18,324 人微幅降至 18,030 人，惟參加建教合作班學生占技高學生總人數比率，由 5.34% 增加至 6.21%。而在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學生人數方面，則由 4,817 人減少至 4,084 人，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學生占高級中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由 0.65% 減少至 0.64%。

按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乃是技高學生參與職場學習最直接之管道，又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案計畫，係結合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因此，不論是建教合作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或其他產學合作專班，仍須持續評估各計畫目的予以整合推廣，建立強化產業、學校、職訓之機制，以利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就業能力。

## 伍、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及教師多元升等，須持續鼓勵與辦理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方面，係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由 82 校辦理、8,589 門課程、遴聘業界專家 14,876 人次，減少至 77 校、6,761 門課程、遴聘專家 12,140 人次。而在教師多元升等方面，技專校院以技術報告送審件數通過率，由 90%減少至 77.42%，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增訂第 16 條「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並於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爰 106 學年度起因本辦法新增以教學創新升等類別，故分散以技術報告升等整體申請通過比例。

## 陸、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及產業研習之動能有限，須持續鼓勵教師實務增能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其參與產學合作之件數，呈現下降情形。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教師參加深耕服務由 127 人減少至 57 人；在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的產業實務研習，由 179 人減少至 108 人。對於教師實務增能之產學合作方面，近年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或《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多數教師已於時限內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致參與人數下降；惟為持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教育部仍持續透過各項計畫，挹注資源鼓勵、協助教師赴產業界進行更多元的研習或研究。

## 柒、地方政府編列職業試探教育經費多寡不一，得評估資源共享及引進外部參與之可行性

地方政府之資源差異，導致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質與量，呈現不同樣貌，例如部分地方政府，編列充足技藝教育經費，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但也有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資源有限，經費編列不足。因此，各地方政府得評估資源共享之可行性，補助參與跨縣市職業試探中心、企業參訪，以及教育部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之作法；同時，亦得朝向引

進企業、公會、協會及其他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以利學校辦理職業試探教育，並將資源予以最大化之運用。

## 第二節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推動重點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職教育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本報告綜整歸納上述各項省思與問題，且納入於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之持續推動重點，爰本節先就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所推動之技職教育政策重點，予以歸納如下：

### 壹、持續強化職業試探推廣，落實職業試探中心之功能

由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提技職教育報告顯示，目前地方政府設置區域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已達 95.45%，約略達到每縣市均有設置之目標，且平均每縣市設置中心數約達 2 所中心、平均開設職群數約達 4 個職群。是以，應持續推動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對於中心教學師資來源，得結合外部教學資源，提升師資結構。

針對職業試探之推廣，則持續辦理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其中包括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公部門見習、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專案）、實用技能學程、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國立科技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設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等，以落實有效職業試探，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 貳、強化技職教育各項宣導活動，增進各界對技職發展之認識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並搭配教育部有關「先就業後升學」等非升學直達車政策之進行，同時提升技職教育專業價值，技職教育宣導持續 108 年技職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等相關常設性策展（以工業類及農林漁牧工先行）；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之參展活動設計，以適合親子活動、國中小學生參加為主，以主題式介紹、互動體驗遊戲等形式辦理；而為強化原住民族人才之多元發展，亦補助原鄉學生（以高中以下學生為主）至前揭計畫展場，觀摩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及成果，以利原住民族學生了解技職教育及提供職涯探索之管道。另外，並擬於 111 年委託專業團隊，以三年為期，深化整合性行銷活動，並提供線上虛擬展場、體驗遊戲、講座課程等，除



串聯前揭於北、中、南區辦理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外，提供親師生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體驗模式。

而為促進學生從小即對職業有所認識，以利未來職涯探索及發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鼓勵及安排學生參與認識職業及技術價值之活動，在課程設計及活動規劃上，持續引入產業、公會、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協力，進一步落實職業試探、職場體驗、職場見習，以培養學生正確之職業觀念。此外，為增進家長與國中小學教師對於技職教育之認識，以利家長或教師能將職業探索，落實於家庭活動或融入課程活動設計，同時提供主題式清晰之技職教育職業發展進路，提升技職教育之吸引力，讓國民教育能與技職教育順利銜接。

### 參、因應少子女化，協助技職校院轉型發展

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推動大專校院以下相關轉型輔導計畫，對大專校院面臨整併、轉型與退場問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職員工權益，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訂立「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有效利用學校現有源。鼓勵學校整併，係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採鼓勵先合作再合併、強化學校發展特色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等原則辦理。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推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計畫；於技專端進行系科調整，針對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鼓勵學校配合產業發展進行調整，並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科系整體招生名額；而在技高端，則依照不同領域，核定調整類科核定招生名額及對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開班授課。另外，亦有推行國際交流新南向政策及國際交流之學生來台就讀之相關政策。

### 肆、持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及增進業師協同教學

為落實資源分享，提供各學術教學中心購置規格較高之教學設備，並由各技術教學中心運用購置之教學設備，以提供鄰近技高學生使用，發揮教學設備共享之效能，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透過技職校院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實施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及技術人才，並以產業界實際環境作為模組，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以培育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

在技專端優化技職校院實作方面，有建置院系實作場域、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在技高端優化技職校院實作方面，有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發展校訂課程設備、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設備、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等。而於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能力，則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關於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在技專校院部分，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學校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開設專業實務課程，並以「雙師制度」模式進行教學，至 107 學年度起各校納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在技高端部分，學校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教學之課程，共同授課，以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上述優化實作環境及增進業師協同教學，應符產業發展需求，持續辦理與精進。

111 年起延續各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成果，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將於 111 年至 114 年協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實作場域，並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整合校內各類培育計畫，建立教學、實習、就業一貫之培育機制。

## 伍、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培育符應產業所需人才

因應工業 4.0 興起，產業升級與新興產業迅速發展，無論學生或在職人士都需終身學習及持續更新技能，以因應未來發展之挑戰。產學合作培育模式，除推動符應企業各級人才之產業學院、產業碩士、產業博士計畫外，教育部邀請勞動部、經濟部及本部國教署，自 110 學年度起整合並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修正重點包括增加企業、學校及參與者誘因，整併勞動部與教育部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及整合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合作企業獎勵機制，如：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得依勞動部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十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企業參與彈性；為提升學生參與計畫誘因，教育部於學生參加計畫全時讀書期間增補獎勵金每月 5,000 元。



廣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 年將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基地推動內容部分，可對接到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學校並得以 5 加 2 產業為基礎或結合在地產業聚落需求，在產業聚落內、職訓中心或鄰近大專校院內，設置培育基地，協助學校與各縣市在地產業結合，提升整體產業技術力；設置人力供需平臺方面，則由跨政府部門及學校共同建立，各基地將受理廠商人力需求，並將主動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包括技術研發、媒合就業、員工代訓規劃等方式，強化人才培育效益。計畫期程規劃自 111 年到 114 年，預計 4 年投入 24 億元，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人才培育基地。

此外，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計畫，對焦十大重點產業領域，成立推動重點領域工作圈。以現行產學培育模式、創新產學培育模式、職能深化培育及教師實務研習等面向為推動主軸，並結合「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而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方面，則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合作，鼓勵大學師生參與社會創新實踐，進而建構國際交流平臺，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另外，並辦理五專展翅計畫，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就業之比率。

## 陸、建立彈性及符應產業需求之職業繼續教育

在技職教育彈性入學管道方面，持續辦理開放式大學；於青年先就業後入學方案方面，包括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職場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學習及國際體驗)、及大學回流教育就學配套；有關學位授予法方面，辦理產業菁英專班 (2+2N)、封裝測試產業菁英專班 (2+2N)，納入產學合作專班，並依據業界人力所需實務能力，發展課程模組，開設契合式實務導向課程，持續提供彈性之入學與學習制度，提供就業者可隨時進入職業繼續教育就讀之管道，或經由非正規之學習，獲得專業認可之資格，以促進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之銜接。

其中，開放式大學，包括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放寬修業年限，已涵蓋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110 學年度起，並補助以專班開設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之開班費，以服務第二專長或轉業者之需求，使社會大眾能隨時依其需求，接受職業繼續教育，學習更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之專業職能培力課程，期許其安定就業。

## 柒、設計專業職能導向課程及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

教育部除彙整政府機關具可信度證照，及與勞動部建置 IPAS 考場外，另依不同產業發展之職能基準，規劃對準其職能導向課程，如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學生可藉此取得專業證照，以符合產業需求，落實職場專業能力之養成；而證照考試應與實際產業所需職能能力相符，學校相關設備亦應符合產業轉變之需求，以提升教學實務成效，以期學生畢業或取得證照時，便擁有該項職場所需能力。此外，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增進就業能力。

在技專校院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與方案方面，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推動程式設計教育、大學辦理多元培力方案、開放式大學、國手人力培育、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大專校院工具機補助計畫、技優人才培育、技專校院創新創業、補助技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發展縱向跨領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

## 捌、推動技職教育教師實務增能，辦理產業研習

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教師與產業實務接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定有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半年之規定。教育部透過推動「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達成法定要求，並規劃推動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與完善教師教學社群分享系統等相關措施，進而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在教育部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部分，透過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研習，強化教師赴機構，進行與實務教學相關研究，並率同學生赴機構進行專題製作。

## 玖、預應後疫情時期技職教育所面臨之衝擊

臺灣各級學校面臨新冠 (COVID-19) 疫情影響，停止上課，技高實作課程遭遇衝擊最大，蓋因實習課程需要現場實際操作機器設備，學生無法到校，就無法進行現場實作及教學。尤其是校訂必修「專題實作」課程，所受影響更大，因專題實作為技高課程核心，除須實際操作外，更須學生以小組方式，從發想、設計、製作至成果測試，一起

完成作品，以培養學生創造力、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上述學習活動很難被線上教學方式取代。此外，教師多運用寒暑假參加研習、實作增能或課程共備，因疫情多改為線上辦理，但線上模式無法於現場實作觀摩，其實際效益仍待評估。

為預應後疫情時期，學校停課及轉為線上教學逐漸變為常態，技高課程教學，應以更廣博之視角，進行調整，例如科技校院實驗室、實習工廠、圖書館多為全天開放，提供學生隨時查找資料並能實際操作，以驗證構想是否可行；技高也可嘗試開放校園，讓學生可以隨時分批回校實作補課，或藉由科技，予以輔助；又因技高生實作必須有教師在旁指導，爰教師鐘點費支給可更具彈性。此外，宜強化技高教師面臨新冠肺炎所需之特定教學能力，如具備專業攝影能力，以攝製現場實作教學影片供學生重複觀看學習；而教師實作或業界研習方式，則可與產業及公協會商討可行模式，期能達到具體效益。

綜合上述，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揭示之技職教育各項發展重點政策，均符應 108 年 2 月 21 日公告之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各個推動方向，包括推動方向一之青年先就業後入學方案(含教育儲蓄帳戶計畫)、開放式大學、彈性入學管道、學位授予法、科技校院附設農工領域—五專、職業繼續教育、大專校院以下相關轉型輔導計畫、鼓勵學校整併、系科調整機制、技專技高課程銜接規劃工作計畫；推動方向二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場體驗及見習計畫、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用技能學程、國立科技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設置「職業試探常設展」、社會團體協助技職觀念建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推動方向三之技專端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技高端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積極培育技職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方向四之技專端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技高端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技專校院教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教師實務增能—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及推動玉山計畫；推動方向五之彙整政府機關具可信度證照、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建置 IPAS 考場、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推動方向六之推動產學合作培育模式，如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及五專展翅計畫。

此外，110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依社會最新脈動及技職教育推動進程所微調推動方向七之「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及拓展縱向銜接與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業整合經濟部及勞動部資源共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拓展縱向銜接與跨域人才培育模式，並規劃建置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場所，持續推進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之願景，達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 條略以「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之目標」。



# 技術及職業教育 發展報告

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  
教育部

---

